



▲魏启后  
▲邹振亚

有两位长者，并没有深交，却常常在记忆中浮出。

一位是邹振亚。1988年，我调到山东作协工作。那时作协刚与文联分开，还在一座楼上办公。我在三楼，振亚先生在四楼。已经记不清最初是怎么认识的。他细高个儿，一头银发，腋下夹个包儿，常常在楼梯上相遇。他总是最先跟我打招呼，他笑着，亲切地喊我：“建明！”那声音极有亲和力，好像是我小学时的班主任。因为他温文尔雅的形象与举止，让我忽略了他的胶东口音，很长时间认为振亚先生是上海人。他温厚亲切，我也拿自己不当外人，竟贸然请他特批一个会员，这个人是聊城文联负责书法方面工作的同志。振亚先生竟当即答应，很快办了手续。后来，我得知那位老同志曾在省书协举办的一次活动中未守纪律而让振亚先生十分生气，便想，振亚先生好给我面子！我偶尔也去四楼到他那里坐坐。他见我他对书法有兴趣，还有点基础，便在拥挤的书堆中找出几本字帖送我，例如《三希堂》等等。有一天，他突然招呼我，要送我一件东西。我去他办公室一看，竟是一枚他为我制作的印章。我当然知道他是篆刻大家，但从未敢向他求印。这会儿，我不禁有点诚惶诚恐。我仔细阅读印章侧面的题字，上写：振亚得鸡血石一方刻奉建明兄清鉴。他大我近二十岁，老八路，人品、学问都是我的老师、前辈。他居然称我为兄，怎么受得了啊！跟我同时调到作协工作的还有王润滋，他跟振亚先生是老乡，更熟络一些，或许我就是因润滋的关系还认识振亚先生的吧。那时家属还没调来济南，我和润滋住在文联后边的小楼上，闲来无事，偶尔就练练字。润滋的书法相当不错，有点板桥味儿。大约是1988年冬天，振亚先生招呼我俩，说要带我们去魏启后先生家里玩耍，我们当然兴高采烈。

魏先生我是见过的，或者说，我当过他一晚上的书童。1982年初冬，聊城文联成立，省文联组织了一大帮作家、艺术家前来祝贺。书法界的就有魏先生和姜以忠兄。来了就要献艺留念，不要白不要，求字的条子在我手里一大摞。晚饭后不到八点钟，我把二位领到一个大会议室，总有两间教室大吧。魏先生抽烟，我兜里早就装了俩盒红双喜。魏先生惊讶挺高兴地说，抽这么好的烟啊！从第一支烟点着，一直到午夜一点多钟，一支又一支接力棒似的叼在他嘴角上。他吸得并不多，任由斜挂的香烟袅袅缭绕。裁纸另有其人，我只管递烟递条子。那年魏先生六十二岁，圆圆的胖脸白净而细润，跟他辅仁的学长启功十分相像。启后先生只是鼻尖更尖锐些，眉眼不如启功更弥勒。我不懂相术，直觉启功幽默豁达，而启后则飞扬睿智。那天晚上究竟写了多少幅字，已经记不清了，反正满会议室铺排得无插足之地。去年见到以忠兄，谈起那件往事，他还大呼累死个人，说至少写了两刀纸吧。但那天晚上魏先生连个懒腰也没伸，就像台机器，不停顿地写呀写呀写。看他写字，实在是一种享受，就如在观赏一位大师演奏小提琴，激越、跳荡、舒缓、飞扬、沉

【名家背影】

## 怀念中的两位长者

□左建明

潜，一撇一捺都那么新奇而又受用。他文思如涌，诗词联句没有一样重复的，尤其他那手腕，仿佛注满了灵气，对审美有一种下意识的操控。有些熟知的诗句，我暗自提前猜度，本以为这一撇该是轻柔苗条，而他却狠力地戳上一笔，夸张得劲头十足。明明看他这一行快要歪斜了，但他突然飞来一笔，又扶了个端端正正。那时候接触的多是魏碑汉隶，颜柳欧赵，再近就是舒同、郭沫若，眼界狭仄，更没有机会观看大家现场书写，这一晚真是开了眼界饱了眼福。实事求是地说，由于自己学识粗浅，当时并没领会魏老与米芾的渊源。

魏先生住在一座极普通简陋的住宅楼里，水泥地面，室内拥挤，转身都要小心，稍不留神就可能蹭翻某件器物。这个印象导致我始终认为魏老不善行走却极有站功。我没提六年前的往事。不知为什么，心里隐隐生出一股歉疚，那天晚上对老头儿折腾得有点过了。无论他有多高的兴致，作为晚辈，也该适可而止啊！

显然是振亚先生早与他打过电话，魏老知道我们前来。他很高兴，先是海聊，后来围绕在润滋身上，因为他执意回威海写作，坚决不干作协的差事了。魏老说，“我给你们俩写幅字吧。”于是走到书桌边，纸墨早已备好。我们自然挤在他侧面。他先取了联纸，润好笔，略作停顿。我们都不做声，更不会要求写什么内容，只等他妙笔行走。只见他写道：独特偏见，一意孤行。我心里一惊，就觉得这几个字由魏老写出，实在是形神合一，而且极其准确地传达出润滋的个性与心境。其附记我已记不太清了，大意是润滋执意退出官场，重归山海，潜心自然与艺术。“我本山中草，根自石间生。结得几粒籽，还落此山中”——这是润滋的自题诗，魏老不可能知道，但他却直抵作家的心灵。我想，轮到我了，看他写个什么词儿。只见魏老略作沉吟，口中喃喃自语，“文心雕龙，文心雕龙”，却下笔写道：龙心雕文。并以小字题写：建明同志，以龙之心雕出之文自应不凡。这么智慧的题匾与厚望，我一直谨记在心。这天上午，魏老兴致勃勃，又给我俩各写了一幅中

堂，各画了一幅花鸟。振亚先生说，魏老的笔墨趣味很高，轻易不送人的。后来，我和润滋并没有把中堂与画悬挂。我把“龙心雕文”挂于客厅，时时勉励自己。润滋把那幅“独特偏见，一意孤行”挂于卧室。他病了近十年，后期卧床不能起。我目睹了精神与病魔联手对他夹击，对于这位山东道德理想的文学旗手，现实既不公平又不道德。他的生命充满痛苦与绝望。我能体会他病卧床榻，每天面对那幅“独特偏见，一意孤行”时内心的风起云涌。当家人与朋友一致决定将这幅字从墙上摘下时，他已经无力阻止了。而在此之前，他已执意将自己获“状元”奖的《内当家》从自选集中拿掉了。

我也很快辞掉了行政坐班的差事，而振亚先生也已退休，于是见面的机会很少了。有一天，我突然听说他患了重病，急忙到医院去看他。他正发着高烧，身体极度虚弱。他要坐起来，我赶紧俯身止住他。他竟然还像当初那样微笑着看我，他询问我的情形，讲述自己的病情，只是声音不再洪亮。他自知生命已近终点，知道我是来向他道别的，所以报以平静的微笑。在这短促的告别中，我们自然没有提及他人。其时，润滋已先他而去。

魏先生高寿，过了九十岁生日。他以真正的书法艺术普及了齐鲁大地，提高了山东人的书法审美水平。当听到他仙逝的消息时，我觉得这样的生命挺值，没有什么遗憾。

振亚先生曾嘱咐我和润滋，有空给魏先生写篇文章。我们答应过，却无能为力。写魏先生，岂止是捉襟见肘，很可能要贻笑大方呢。

但我的记忆就是一篇最好的文章。每个人心里都收藏着许多篇文章，每个人在别人心里都是一篇文章。文章或精彩，或平庸，或深刻，或模糊，那要看作者写得如何了。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贤言随语】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和“隐私”相关的词成为中国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字眼。而西方人士也有意无意地指责中国太缺乏“隐私”的概念，所以才有“保护隐私”的争论。在许多场合，“隐私”成为至高无上的借口，甚至被抬到“人权”的圣坛，神圣不可侵犯。

其实中国历史上是十分讲究保护“隐私”的，从皇室到普通人家，似乎都遵循着一个普世俗理“家丑不可外扬”、“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而“老死不相往来”更成为中国民间待人处世的基本原则。但是，中国人特别善于与时俱进，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对“隐私”有了截然不同的理解。

在“文革”那样的年代，人们没有丝毫的“隐私”的

## 当“隐私”成为商品时

□刘志勤

概念。在人们看来，有“隐私”的人一定是有问题的人，一定有见不得人的事情。所以，当年的人们纷纷“狠斗私心一闪念”，“灵魂深处闹革命”，人们争先恐后地向组织“暴露”、“揭发”自己内心那些所谓“肮脏”的欲念，以此证明自己如何坦白和忠诚。毫无疑问，这种毫无“隐私”的社会，真正扭曲了人的本性，扭曲了社会的良知。那时的“隐私”实质上也成为一种“商品”——谋取政治前途的“商品”。个人把“隐私”奉献给组织，以求换取所谓的信任和重用。

这一切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有了彻底改变：“隐私”一方面成为人们自我保护的工具，而另一方面，“隐私”更加市场化，这个商品的增值效果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用“荒唐”来形容毫不夸张。

现在人们十分关注个人信息方面的“隐私”保护，如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信用卡号、各种密码等等，都成为可以买卖的商品。其实，“隐私”的内容应当涵盖各个方面，甚至包括个人的内心活动、个人的发财欲望、个人的嗜好等等，还包括个人家庭关系、亲朋好友之间的交往，这些都属于个人“领地”，没有邀请不得入内，享有不可侵犯的权利。

可惜，现代社会没有能够提供更好、更安全的个人“隐私”保护网。互联网就是个互相“窥视”“隐私”的天堂。许多个人信息被反复倒卖利用，甚至直接造成人身和经济伤害。互联网成为人们又爱又恨的东西，真是“网络恢恢，疏而不漏”！

但是，互联网对个人“隐私”权的伤害是暗中进行的，这个只是“地下”交易而已。它对公众的伤害并不是最严重的，对“隐私”伤害最大的是那些借“相亲”、“情感”和“维权”名义被电视台播出的出卖个人或家庭“隐私”的节目。

在这些节目中，个人“隐私”被电视台放大，以求获得高收视率。不同身份的人们，不管男女老少，把个人“隐私”当做商品出卖给电视台，展示在世人面前，换取到了什么呢？教育了他人还是净化了社会风气？这些“隐私”的暴露，只能使丑陋的变得更丑，卑微的变得更卑微，无法给人真善美的教育。

这些靠出卖、把玩他人“隐私”为乐的节目违背了两大原则：首先，它们剥夺了人们享受真善美的权利，“强迫”电视观众观看这些令人恶心、窒息的节目；其次，这类节目亵渎了“隐私”本身固有的尊严，扭曲了“隐私当事人”的心灵，也会影响一些社会观众的审美观，甚至造成二次模仿效应。

这种不顾个人丑陋的“爆隐”现象的泛滥，是因为它们恰恰能够满足一些人热衷于“窥私”的变态心理需求。人们常常从议论别人的“隐私”中得到某些心理平衡或心理释放。因为，当这些“隐私”被当成商品放到荧光灯下时，人们对这些“隐私”就有了品头论足的权利。在这些观众的眼里，“隐私”当事人就像被扒光了衣服的表演者一样，只剩下丑陋，没了尊严。我们不得不感叹：人若连“耻”都不怕，奈何以“耻”劝之？

有的已经不仅仅是“隐私”而是“丑私”也不惜放到众人眼前。在这里，我们不是指责这些人勇敢暴露隐私的胆量，而是在想，当“隐私”和“羞耻”不再是人们考虑的因素时，他们还能有真正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吗？

世上有两种人最不可捉摸：一种是声称自己已经看破红尘的人，另一种是声称自己已看穿人生的人。因为在这两种人眼中，法理和羞耻永远是对立的两个点，永远不可能走到一起。

只有当“隐私”享有真正崇高的尊严，并且不再成为“商品”时，这个社会才是干净、简单和适宜人类居住的家园。

（本文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